

04614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8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 第 5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5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38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1.6241 公顷（含耕地 0.509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 号）的

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